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以借款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以借款形式分别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合同期限为一年。《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公司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了《财务资助展期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的 9,000 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一年
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财务资助展期期限：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财务资助展期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对外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标准，约定资金展期成本费率为 6.09%（基准利率 4.35%上浮 40%），三峡游轮中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利率和实际财务资助余额按月付息。

本金偿还：财务资助款项到期或提前偿还，可一次性偿还或分批偿还。如三峡游轮中心到期未能偿还本金余额，则双方根据当期实际利率另行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

（二）公司向三峡游轮中心提供的财务资助 4,000 万元展期一年
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财务资助展期期限：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财务资助展期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公司对外融资实际成本为参考标准，约定资金展期成本费率为 6.09%（基准利率 4.35%上浮 40%），三峡游轮中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利率和实际财务资助余额按月付息。

本金偿还：财务资助款项到期或提前偿还，可一次性偿还或分批偿还。如三峡游轮中心到期未能偿还本金余额，则双方根据当期实际利率另行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3,000万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三峡游轮中心签订的《财务资助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